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 莲花

公告编号：2019—03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訴訟裁定結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裁定駁回起訴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 5362.40 萬元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河南省項城市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原告起訴，該裁定不會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韓維斌等 384 人訴蓮花健康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蓮花健康”）、河南省蓮花味精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蓮花集團”）、河南省項城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一案（詳見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關於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02），經河南省項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審理，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項城市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決書》（〔2019〕豫 1681 民初 120 號），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原告：韓維斌等 384 人

訴訟代表人：韓維斌，男，1955 年 7 月出生，漢族，住河南省項城市崔營西街。

訴訟代表人：凡立新，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漢族，住河南省項城市治安北路。

訴訟代表人：程卫东，男，1957 年 11 月出生，漢族，住河南省項城市北新村。

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法, 公司董事长

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剑, 公司董事长

被告: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建设西路

法定代表人:林杰, 局长

二、本次诉讼起诉的理由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转让)原系莲花集团和莲花健康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出资购买项城热电厂相关资产而组建。

项城热电厂原系国有企业, 原告系其原职工。原告认为, 原告等自 1997 年开始购买了项城热电厂相关发电机组设备, 所设立的河南省项城宝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公司”)应占项城热电厂 40%的股本。而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经韩维斌等股东同意, 擅自于 1999 年初将原告等股东所持有的宝光公司的全部资产纳入项城热电厂整体资产中, 出售给莲花集团和莲花健康。

由此, 原告认为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莲花集团和莲花健康共同侵犯了原告的股东权益,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1、判令向原告支付财产损失 2524.58 万元及利息 2537.82 万元, 合计 5362.40 万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韩维斌、凡立新、程卫东以包括本人在内的 384 人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提起诉讼, 既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行为确系上述 384 人的共同意思表示, 也没有上述 384 人同意推选他们三人为诉讼代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更无上述 384 人完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身份信息资料。韩维斌等人提起本次诉讼, 系诉讼主体不适格。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韩维斌等 384 人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309920 元，免于收取。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